190108000172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9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14号

委托方：泽州县财政局

2019年1月30日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防伪标识系统 http://www.sxicpa.org.cn

关于对2019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14号

泽州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泽州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 2019 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泽州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2019 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本次评价的2019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项目涉及市政基础设施、水务、生态环保等多个领域，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发行金额	期 限
1	**泽州县金村新区核心区打造项目**	**54,581.99**	**8,400.00**	**10年**
1.1	金村大道南段道路工程	12,812.00	3,000.00	10年
1.2	丹川路（府城街至规划青山街）道路工程	5,415.00	1,800.00	10年
1.3	青山街（金村大道—规划丹川路）道路工程	3,282.00	800.00	10年
1.4	丹河龙门湿地公园工程（二期）	32,570.99	2,300.00	10年
1.5	金村新区土地整理项目	502.00	500.00	10年
2	**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37,057.53**	**6,600.00**	**10年**
2.1	南村工业园道路工程	8,190.25	3,500.00	10年
2.2	周村工业园区环园区道路一期工程	25,827.17	2,600.00	10年
2.3	周村工业园区防洪工程	3,040.11	500.00	10年
3	**合 计**	**91,639.52**	**15,000.00**	**10年**

一、项目概况

（一）金村新区核心区打造项目

金村大道南段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晋城市主城区东部，南起规划龙门街，北至规划学苑街，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12,812.00万元，总用地面积175亩，项目承担主体为金村新区建设指挥部，已完成立项审批，目前处于国土局供地和施工招标阶段，计划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0年全部完工。

晋城市丹川路道路工程位于金村新区中部，北起府城街，南至规划青山街，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5,415.00万元，全长970m，红线宽30m，占地54.6亩，本工程于2017年9月份开工建设，已完成立项审批，预计于2019年6月全部完工。

青山街（金村大道—规划丹川路）道路工程位于金村新区中部，西起金村大道，东至规划丹川路，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3,282.00万元，全长596.666米，项目承担主体为金村新区建设指挥部。本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已完成立项审批，预计于2019年6月全部完工。

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二期工程位于泽州县金村镇水北村—龙门湖段丹河两岸。工程总投资 32,570.99 万元，项目承担主体为泽州县水务局。本工程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已完成立项审批，预计于2019年8月全部完工。

金村新区土地整理项目，位于金村镇水北村，四至范围为东至丹河湿地，南至府城街，西至山西摩根汇丰制药公司，北至水北村西南，项目估算总投资502.00万元，计划整理土地面积为31.49亩，全部为建设用地，已列入泽州县2019年土地储备计划并获同级人民政府批复，项目承担主体为泽州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本项目计划于2019年6月启动，预计于2020年完成全部征拆工作并补偿到位。

（二）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道路工程，位于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内，项目估算总投资8,190.25万元，项目承担主体为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已完成立项审批，本项目计划于2019年3月前

完成设计等各种前期手续，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9 年 9 月底全部完工。

周村工业园区环园区道路一期工程，位于泽州县周村镇，起点为晋阳一级公路，途经河村村、坂上村、中山村、岸村村、下河村、川河村、苗庄村，全长约 3.7 公里，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 25,827.17 万元，项目承担主体为泽州县交通运输局，已完成立项审批，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9 年 9 月底全部完工。

周村工业园区防洪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 3,040.11 万元，总长 4229 米，项目承担主体为泽州县水务局，已完成立项审批，2017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预计 2019 年底全部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预测期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类服务租金收入可按照项

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2019 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

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 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智能低碳新城”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筹措

2019 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91,639.52 万元，其中：泽州县政府自筹资金 76,639.52 万元，通过泽州县财政资金投入，已到位财政资金 10,774.00 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15,000.00 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类服务租金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存在其他收入来源可进一步保障项目还本付息的能力。通过对泽州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 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4.39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

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发行一期，发行金额15,000.00万元，期限10年。

根据泽州县财政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2020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年至2028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93,559.70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智能低碳新城”项目有持续稳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72,243.20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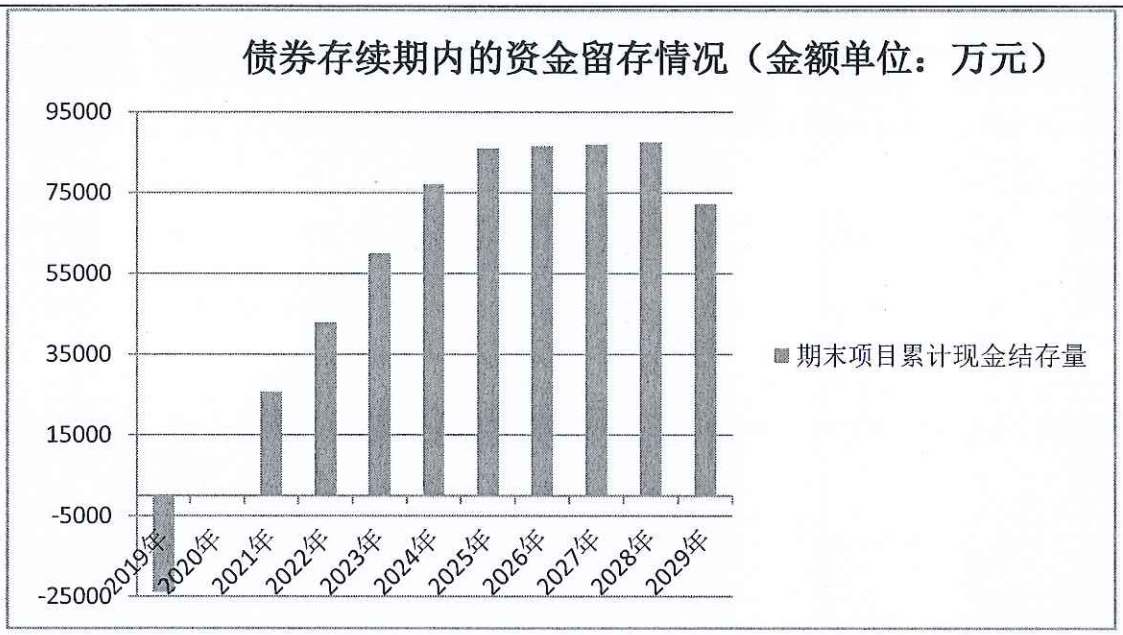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 2019 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各类经营净收益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 2019 年晋城市泽州县“工业园区+低碳新城”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表

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

金额单位：亿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 计
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现 金 流 入													
自有资金流入	1.0774	3.5595	3.0271	-	-	-	-	-	-	-	-	-	7.6640
其中：金村新区核心区域打造项目	0.4474	2.1437	2.0271	-	-	-	-	-	-	-	-	-	4.6182
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0.6300	1.4158	1.0000	-	-	-	-	-	-	-	-	-	3.0458
本期债券资金流入	-	1.5000	-	-	-	-	-	-	-	-	-	-	1.5000
各类收入现金流入	-	-	0.1458	2.6399	1.8085	1.8085	1.8085	0.9772	0.1458	0.1458	0.1458	-	9.6260
现金流入总额	1.0774	5.0595	3.1729	2.6399	1.8085	1.8085	1.8085	0.9772	0.1458	0.1458	0.1458	-	18.7899
现 金 流 出	-	-	-	-	-	-	-	-	-	-	-	-	-
开发建设支出	4.5293	3.9689	0.6658	-	-	-	-	-	-	-	-	-	9.1640
正常运营现金流出	-	-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	0.2700
债券融资支出	-	0.0332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1.5315	2.1317
其中：债券发行费	-	0.0015	-	-	-	-	-	-	-	-	-	-	0.0015
登记服务费	-	0.0002	-	-	-	-	-	-	-	-	-	-	0.0002
债券利息支出	-	0.0315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0.0630	0.0315	0.6300
债券本金支出	-	-	-	-	-	-	-	-	-	-	-	1.5000	1.5000
现金流出总额	4.5293	4.0020	0.7588	0.0930	0.0930	0.0930	0.0930	0.0930	0.0930	0.0930	0.0930	1.5315	11.5656
现 金 净 流 量	-	-	-	-	-	-	-	-	-	-	-	-	-
当年可偿债资金	-3.4519	-2.3613	0.0827	2.6296	4.3451	6.0606	7.7761	8.6603	8.7132	8.7660	8.8188	8.7558	9.3560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4519	1.0574	2.4141	2.5469	1.7155	1.7155	1.7155	0.8842	0.0528	0.0528	0.0528	-1.5315	7.2243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量	-3.4519	-2.3944	0.0197	2.5666	4.2821	5.9976	7.7131	8.5973	8.6502	8.7030	8.7558	7.2243	-
平 均 偿 债 覆 盖 率													4.39

0001986

营业执照

（副　本）（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　　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09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x.gsxt.gov.cn/index.jsp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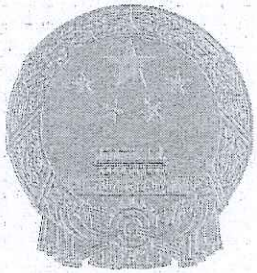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郭金盛

办公场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证书序号：NO. 02708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 年 三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0108000173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9年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15号

委托方：阳城县财政局

2019年1月28日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防伪标识系统 http://www.sxicpa.org.cn

关于对2019年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15号

阳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2019年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阳城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2019年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阳城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2019 年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阳城县西北干渠(张峰水库一干渠芹池至县城段)供水工程为张峰水库一干渠郑庄至芹池段供水工程的延伸工程，从刘东村末端15万m³蓄水池开始引水至县城西河乡峪则村50万m³蓄水池，输水线路总长11.52km,年设计供水量2658万m³，总工期3年，预计2021年5月竣工通水。工程建成后，可以提供沿途6个乡镇，11.9万人，8.2万亩耕地用水水源，同时作为工业和县城应急水源，并为芦苇河、获泽河河道生态补水。

晋城市阳城县西北干渠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24,964.58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费用17,725.99万元、其他费用6,352.29万元以及基本预备费886.30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

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预测期内供水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2019 年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 年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筹措

阳城县西北干渠(张峰水库一干渠芹池至县城段)供水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4,964.5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964.58 万元,占比 19.89%,全部由阳城县财政资金解决,已到位资金 1,910.00 万元;剩余资金需求 20,000.00 万元拟通过分批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稳定的供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在全面考虑阳城县西北干渠(张峰水库一干渠芹池至县城段)供水工程后续融资需求的基础上,并通过对阳城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 年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18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水务类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晋城市阳城县西北干渠(张峰水库一干渠芹池至县城段)供水工程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晋城市阳城县西北干渠(张峰水库一干渠芹池至县城段)供水工程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计划分批次发行共计 2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金额5,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

根据阳城县财政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阳城县西北干渠(张峰水库一干渠芹池至县城段)供水工程供水净收益，拟于 2024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4 年至2030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33,404.35万元。债券存续期间阳城县供水项目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4,982.35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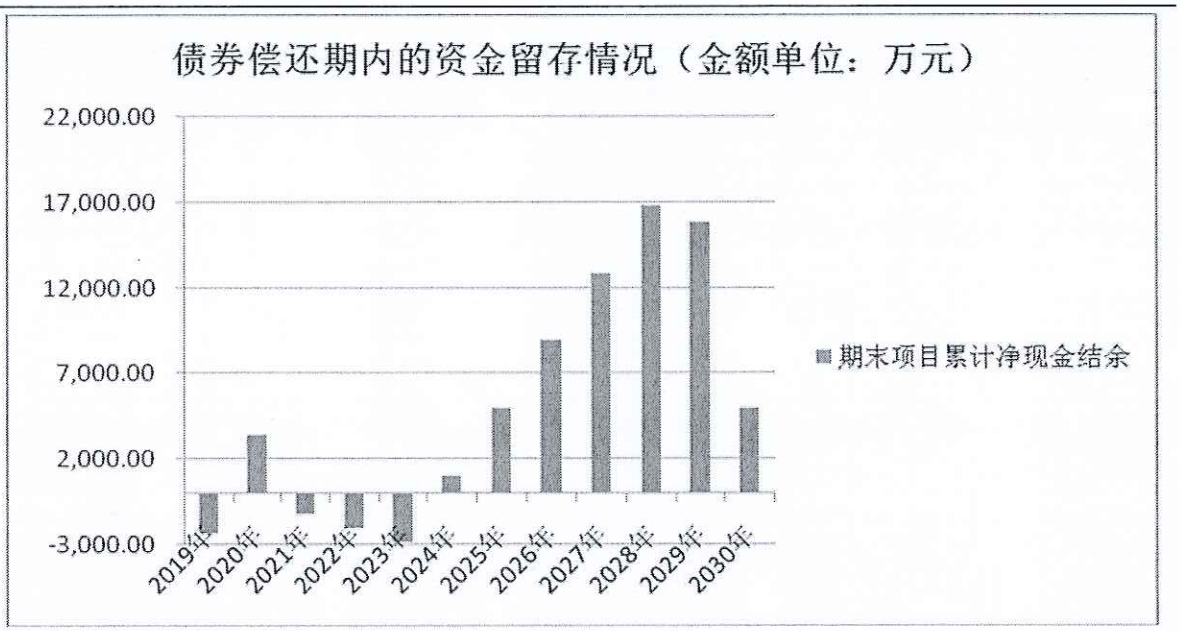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 2019 年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阳城县西北干渠(张峰水库一干渠芹池至县城段)供水工程的供水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 2019 年晋城市阳城县水务类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表

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

金额单位：亿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 计
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现 金 流 入														
自有资金流入	0.1910	0.3055	-	-	-	-	-	-	-	-	-	-	-	0.4965
以前年度债券资金流入	-	-	-	-	-	-	-	-	-	-	-	-	-	-
本期债券资金流入	-	0.5000	-	-	-	-	-	-	-	-	-	-	-	0.5000
以后批次债券资金流入	-	-	1.5000	-	-	-	-	-	-	-	-	-	-	1.5000
各类收入现金流入	-	-	-	-	-	-	0.4772	0.4772	0.4772	0.4772	0.4772	0.4772	0.4772	3.3404
现金流入总额	0.1910	0.8055	1.5000	-	-	-	0.4772	0.4772	0.4772	0.4772	0.4772	0.4772	0.4772	5.8369
现 金 流 出	-	-	-	-	-	-	-	-	-	-	-	-	-	-
开发建设支出	0.1750	1.0450	0.9000	0.3765	-	-	-	-	-	-	-	-	-	2.4965
正常运营现金流出	-	-	-	-	-	-	-	-	-	-	-	-	-	-
以前年度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流出	-	-	-	-	-	-	-	-	-	-	-	-	-	-
债券融资支出	-	0.0111	0.0227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5735	1.5630	2.8422
其中：债券发行费	-	0.0005	0.0015	-	-	-	-	-	-	-	-	-	-	0.0020
登记服务费	-	0.0001	0.0002	-	-	-	-	-	-	-	-	-	-	0.0002
债券利息支出	-	0.0105	0.021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735	0.0630	0.8400
债券本金支出	-	-	-	-	-	-	-	-	-	-	-	0.5000	1.5000	2.0000
现金流出总额	0.1750	1.0561	0.9227	0.4605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0840	0.5735	1.5630	5.3387
现 金 净 流 量	-	-	-	-	-	-	-	-	-	-	-	-	-	-
当年可偿债资金	0.0160	-0.2235	0.3654	-0.0337	-0.1177	-0.2017	0.1915	0.5847	0.9779	1.3711	1.7643	2.1575	2.0612	3.3404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160	-0.2506	0.5774	-0.4605	-0.0840	-0.0840	0.3932	0.3932	0.3932	0.3932	0.3932	-0.0963	-1.0858	0.498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量	0.0160	-0.2346	0.3428	-0.1177	-0.2017	-0.2857	0.1075	0.5007	0.8939	1.2871	1.6803	1.5840	0.4982	-
平均偿债覆盖率														1.18

0001986

营业执照

（副 本）（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　　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09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x.gsxt.gov.cn/index.jsp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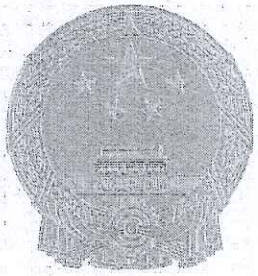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郭金盛

办公场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证书序号：NO. 02708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 年 三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0108000171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9年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13号

委托方：高平市财政局

2019年1月28日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防伪标识系统 http://www.sxicpa.org.cn

关于对2019年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13号

高平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2019年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高平市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2019年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高平市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2019 年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城市集中供热作为现代化城市的文明标志和发展方向，城市集中供热体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仅能为城市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热源，而且对于节约能源，改善大气环境，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有效利用城市空间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城市集中供热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为了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高平市决定进一步加快城市集中热工作。

根据高平市2018年度集中供热规划，集中供热项目主要地点为古城路片区和部分城乡结合部，年内实现新增10座换热站，新增供热面积95万㎡，解决5381户的集中供热问题。

高平市城市供热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9,430.59万元，截止2018年底，高平市城市供热工程已完成投资21,128.13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预测期内城市供热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2019 年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

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筹措

高平市城市供热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39,430.5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9,430.59 万元，占比 74.64%，全部由高平市财政资金解决，目前已到位资金 16,290.00 万元；剩余资金需求 10,000.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稳定的城市供热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存在其他收入来源可进一步保障项目还本付息的能力。通过对高平市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 年山

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20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下表：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 计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现 金 流 入								
财政自有资金流入	16,290.00	4,838.13	8,302.46					29,430.59
债券资金流入		10,000.00						10,000.00
供热收入净流入		2,576.19	2,937.32	2,937.32	2,937.32	2,937.32		14,325.47
现金流入总额	16,290.00	17,414.32	11,239.78	2,937.32	2,937.32	2,937.32	-	53,756.06
现 金 流 出								
开发期资金流出	21,128.13	10,000.00	8,302.46					39,430.59
债券融资资金流出		11.00	386.00	386.00	386.00	386.00	10,386.00	11,941.00
其中：债券发行费		10.00						10.00
登记服务费		1.00						1.00
债券还本付息			386.00	386.00	386.00	386.00	10,386.00	11,930.00
现金流出总额	21,128.13	10,011.00	8,688.46	386.00	386.00	386.00	10,386.00	51,371.59
现 金 净 流 量								
当年可偿债资金	-4,838.13	7,414.32	5,502.51	8,053.83	10,605.15	13,156.47	12,770.47	14,325.47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4,838.13	7,403.32	2,551.32	2,551.32	2,551.32	2,551.32	-10,386.00	2,384.47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量	-4,838.13	2,565.19	5,116.51	7,667.83	10,219.15	12,770.47	2,384.47	
平均偿债覆盖率								1.20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工程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

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工程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计划发行10,000.00万元，期限为5年。

根据高平市财政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高平市城市供热收入，拟于2019年开始产生收益，2019年至2023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14,325.47万元。债券存续期间高平市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2,384.47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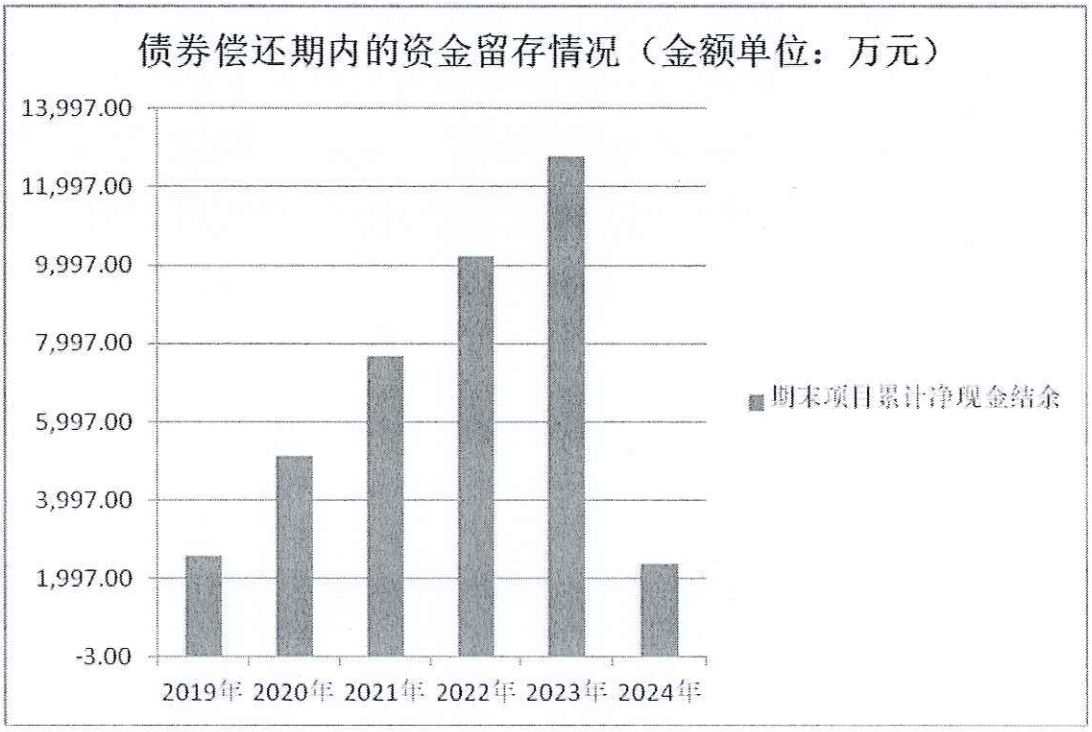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

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类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高平市城市供热工程的城市供热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山西省高平市城市供热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0001986

营业执照

（副　本）（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　　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09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x.gsxt.gov.cn/index.jsp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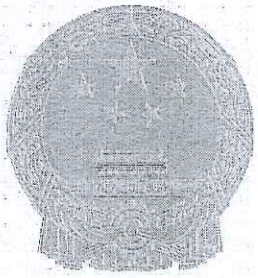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郭金盛

办公场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证书序号：NO. 02708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 年 三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